



2021

歷次毒品防制會報主席裁  
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110年12月21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PART 01

# 辦理情形摘要

## 5案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解除追蹤

案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11008-1	請於年輕族群間加強宣導可藉由吸食毒品逃避兵役為錯誤訊息。	教育部已加強宣導釐清該不實訊息並製作宣導圖卡上傳藥物濫用資源網， <b>110年12月8日止，點閱率約7,000人次</b> 。國防部撰製「 <b>吸毒無法免兵役，誤信謠言毀一生</b> 」文宣，上傳法律事務網與法治教育網站。實施常備兵役入營後2小時反毒教育 <b>233場次</b> ；全體官兵反毒教育 <b>實施3,383場次，40萬4,897人次</b> 。
11008-2	新興毒品及先驅原料日新月異，請相關部會先期防治，採取前瞻部署等因應作為	法務部已修正毒防條例，對於毒品列管審議採取一次性列管政策，並已完成 <b>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列管毒品296項</b> 。衛福部修正「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等規定，提升 <b>實驗室尿液檢驗能力</b> ，並 <b>擴充手持式拉曼光譜圖資料庫</b> ，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關務署、海巡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查緝單位互享資料。 <b>提供第一線查緝人員即時檢出新興毒品</b> 。本案由法務部於本次會議另提專案報告。

案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11008-3	大麻使用氾濫、請加強宣導、巡檢及查緝。另部分影藝人因涉吸毒身敗名裂等情形，應讓偶像崇拜者有所警惕，請因應情勢提出辦法。	<p>法務部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b>加強網路及新興通訊軟體之查緝</b>。另與教育部、食藥署合作辦理反毒宣導，將<b>防制吸食大麻列入宣導素材</b>並將<b>查緝栽種大麻</b>列為110年安居緝毒專案重點項目，專案期間查獲大麻植株1,288株。教育部與法務部、衛福部(食藥署)及內政部共同錄製「<b>防制新興毒品及笑氣濫用</b>」，<b>主題包括大麻、笑氣及新興毒品</b>。為使入境旅客瞭解大麻於臺灣屬第二級毒品，業於<b>桃園機場入境廳長廊燈箱進行宣導</b>。衛福部辦理「我反毒我驕傲 打擊毒品動茲洞」宣導大麻會傷害人體記憶及認知能力，總計<b>1萬3,180人次</b>參與並結合網紅社群媒體推廣，吸引粉絲共<b>2萬5,171次互動</b>，<b>觸及人數約53萬4,258人次</b>。</p>

案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11008-4	請嚴格督導關務署落實對貨棧業者監管之各項管理制度	財政部業與臺高檢署推動 <b>取消空運快遞貨物併袋</b> 等措施；臺北關訂定貨棧通行證管理作業規定；111年4月1日將 <b>完成建置電子化門禁系統</b> ，線上比對證件及記錄人員出入資料。在負責人資格審查方面，於110年9月2日 <b>建置查核系統並已於11月介接法務部資料庫，進行資格查核</b> 。倉內管理方面，已請 <b>貨棧業者實施各倉以不同顏色背心識別</b> ，以強化倉內人員辨識。另責令貨棧業者 <b>不得將動力機具交由非貨棧員工使用</b> ，並設簿登記使用時間及人員。

案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11008-5	毒品管理機制產生重大漏洞，請澈底檢討，並從「人」、「事」與「物」等面向落實改革。	法務部已推動 <b>建置科技化贓證物庫管理系統</b> ，以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技術管理贓證物庫；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查獲易生危險、有喪失毀損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毒品，經取樣後於判決確定前得銷燬之， <b>並已制訂「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b> ，於110年5月1日施行；法務部(調查局)已要求鑑識科學處全面使用配有防拆密封條之證物袋進行封緘。 <b>每年2次銷燬以減少保管量、配合法務部建置RFID系統以追蹤扣案毒品流向及落實人員每4年業務輪調制度。</b>

2021  
報告完畢 敬請裁示





PART 02  
**附錄**  
—  
各案辦理情形

<b>指示事項</b>	年輕族群間互傳可藉由吸食毒品逃避兵役一節為錯誤訊息，請教育部、國防部加強宣導，勿讓年輕學生有錯誤認知，誤觸法網。 110.08.24第29次毒品防制會報，案號：11008-1	<b>教育部 國防部</b>
<b>辦理情形</b>	<p>1. 教育部：業於110年8月26日就「澄清網路傳言施用毒品者未來可免服兵役一事，係屬不實訊息」，發函國教署及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並上傳校安通報系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以及刊登於9月份「學務通訊」月刊；另製作梗圖2幅，上傳藥物濫用資源網及粉絲團進行宣導，<b>截至110年12月8日止，點閱率約7,000人次；另聯合新聞網媒體見出1則。</b></p> <p>2. 國防部：已針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入營後即實施2小時反毒教育，宣導施用毒品不但無法免除兵役，且須接受悔過懲罰並移送法辦等嚴重後果；另於110年10月1日撰製「吸毒無法免兵役，誤信謠言毀一生」宣導文宣，上傳國軍法律事務網與國軍法治教育推廣小教室社群網站，提供各部隊運用宣教及宣導各級官兵知悉。<b>110年1月至11月，針對常備兵役入營後實施2小時反毒教育，合計233場次，總施教2萬9,852人次；針對全體官兵反毒法治教育，合計實施3,383場次，總施教40萬4,897人次。</b></p>	
<b>管考建議</b>	<b>擬解除追蹤</b>	

<b>指示事項</b>	新興毒品性質改變，毒品及先驅原料等均日新月異，請法務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先期防治，並採取前瞻部署等因應作為。 110.08.24第29次毒品防制會報，案號：11008-2	<b>法務部 衛福部</b>
<b>辦理情形</b>	<p>1. 法務部：已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對於毒品列管審議採取一次性列管政策。<b>109年12月23日完成全部一次性毒品列管的審議程序，通過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列管毒品299項。</b>後續又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共同檢視，將一次性列管毒品299項減為296項，經行政院於110年9月2日公告施行。</p> <p>2. 衛福部：業於110年6月30日完成修正「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並自110年7月1日正式施行；<b>建置新興毒品資料及檢驗質譜圖</b>供毒品實驗室參考，提升實驗室尿液檢驗能力，並持續<b>擴充手持式拉曼光譜圖資料庫之原料藥、管制藥品及新興毒品等各項資料</b>，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關務署、海巡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查緝單位互享拉曼光譜資料，提供第一線查緝人員即時檢出新興毒品。本案由法務部於本次會議另提專案報告。</p>	
<b>管考建議</b>	<b>擬解除追蹤</b>	

<b>指示事項</b>	大麻使用氾濫、請加強宣導、巡檢及查緝。另部分影藝人士因涉吸毒，身敗名裂等情形，應讓年輕人偶像崇拜或學習模仿者有所警惕，請因應環境情勢變化，共同合作提出辦法。 110.08.24第29次毒品防制會報，案號：11008-3	<b>法務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b>
<b>辦理情形</b>	<p>1. 法務部：召開「加強查緝大麻及新興毒品暨毒品保管會議」，由臺高檢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強化查緝力道。並請各緝毒系統<b>加強查緝網路及新興通訊軟體</b>。另與教育部、衛福部食藥署合作，以<b>懶人包、podcast進行反毒宣導，將防制吸食大麻列入素材</b>。</p> <p>2. 內政部：<b>110年1至11月查獲栽種大麻案74件，查扣大麻植株8,816株，較109年同期增加3,894株</b>，並將查緝栽種大麻案件及防制營業場所涉毒列為110年安居緝毒專案重點項目，專案期間查獲大麻植株1,288株，並於59家特定營業場所查獲毒品案87件。</p> <p>3. 教育部：與法務部、衛福部及內政部合作拍攝反毒宣導廣告，並錄製「<b>防制新興毒品及笑氣濫用</b>」，<b>主題包括大麻、笑氣及新興毒品</b>、將藝人吸毒產生模仿效應之議題納入。為使入境旅客瞭解大麻於臺灣屬第二級毒品，於桃園機場入境廳長廊燈箱進行宣導。</p> <p>4. 衛福部：辦理「<b>我反毒我驕傲 打擊毒品動茲洞</b>」宣導大麻會傷害人體記憶及認知能力，<b>總計1萬3,180人次參與，並結合網紅社群媒體(FB、IG)，吸引2萬5,171次互動，觸及人數約53萬4,258人次</b>。</p>	
<b>管考建議</b>	<b>擬解除追蹤</b>	

<b>指示事項</b>	對貨棧業者監管，已建立分級管理、不定期查核、負責人資格審查、人員出入管控、強化倉內管理等機制，請嚴格督導關務署，落實各項管理制度 110.08.24第29次毒品防制會報，案號：11008-4	<b>財政部</b>
<b>辦理情形</b>	財政部奉行政院110年10月26日會議羅政委指示，與臺高檢署於11月16日關務邊境安全聯繫會報確認，推動 <b>取消空運快遞貨物併袋</b> 等精進措施；出入人員管控方面，海關已收回空運貨棧通行證核發權限， <b>臺北關10月29日訂定貨棧通行證管理作業規定</b> ；於 <b>111年4月1日前完成建置電子化門禁系統，線上比對證件有效性及記錄人員出入資料</b> 。在負責人資格審查方面，於 <b>110年9月2日建置查核系統並已於11月介接法務部資料庫</b> ，進行資格查核作業。倉內管理方面，已請貨棧業者實施各倉以不同顏色背心識別，報關業員工、貨棧員工及承攬業員工進入貨棧作業須穿著制服，並依所在倉間套上不同顏色背心，以強化倉內人員辨識。另責令貨棧業者不得將動力機具(如堆高機)交由非貨棧員工使用，並設簿登記使用時間及人員。	
<b>管考建議</b>	<b>擬解除追蹤</b>	

<b>指示事項</b>	法務部調查局航基站發生毒品遺失及長期有主管人員調包毒品牟利案，凸顯緝毒機關毒品管理機制之重大漏洞，請法務部及調查局澈底檢討，並從「人」、「事」與「物」等面向落實改革 110.08.24第29次毒品防制會報，案號：11008-5	<b>法務部</b>
<b>辦理情形</b>	<p>1. 法務部:已成立「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專案小組」，<b>推動建置科技化贓證物庫管理系統，以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技術管理贓證物庫，建立贓證物庫管理之科技化與透明化。</b>110年度試辦機關為臺北等6個地檢署，由臺北地檢署負責開發統一適用於全國之系統軟體，並於開發完成後安裝於其餘地檢署，將於111年度建置完成；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查獲易生危險、有喪失毀損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毒品，經取樣後於判決確定前得銷燬之，並已<b>制訂「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新制已於110年5月1日施行。</b></p> <p>法務部(調查局):已要求鑑識科學處辦理鑑定後，全面使用配有防拆密封條之證物袋進行封緘。另<b>採取毒品銷燬前複驗、每年2次銷燬以減少保管量、配合法務部建置RFID系統以追蹤扣案毒品流向及落實人員每4年業務輪調制度</b>，杜絕類似事件再度發生。</p>	
<b>管考建議</b>	<b>擬解除追蹤</b>	